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　劉耀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姜勳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台上字第3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2號民事訴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759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2,49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該案訴訟標的金額課徵再審裁判費2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李昆南

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